

郭壽華譯

德國社會政策

譯者序言

在思想左傾的人看來，社會政策是右傾的落伍的東西；在右傾的人看來，道及「社會」二字仍不免談虎變色，怕有赤化的嫌疑，實際上，思想無新舊，政策無左右，只要他能够適合時代環境的要求，而能真正爲國家民衆造福利的就是正確的，就是我們所需要的。

德國過去實施社會政策的成績，用不着譯者去誇張，德國的勞資合作組織是和一副活的機器一樣，也是大家所公認的。所以德國社會雖然經過了歷次暴動與歐洲大戰中猛烈的破壞，仍不失爲銅城鐵壘；就是最近的經濟恐慌來說，恐慌並非由於德國社會本身的崩毀；而是，歐戰與資本主義所遺留下來的病症。

總理在同盟會會員餞別會上說過「……本會政綱……採用國家社會政策……現今德國即用此等政策，國家一切大實業如鐵路電氣水道等事務皆爲國有，不使一私人獨享其利，英美初未用此政策，弊害今已大見……中國當取法於德……」——

總理全集第

無疑義的，社會政策並不是落後的東西；而且 總理更明白的說：『我國應取法于德』。國民政府建設大綱也明白的規定：『建設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總理全集第八六〇頁

總理更具體的說：『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查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

『……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總理全集第八

我們如果想達到三民主義國家的建設，非得有一種過渡的治標的方法不可，社會政策就是我們達到三民主義國家建設唯一的橋樑。當然，各國的國情不同，德國有德國的社會政策，俄國有俄國的社會政策，意大利日本等國都有其國家的社會政策，而我們中國所應有的，就是三民主義化的社會政策。

在工業方面我們應當在不使企業破產之下，規定勞資分配紅利辦法，獎勵勞働保險，如勞資糾紛應以國家生產爲標準強制執行仲裁。在農業方面，應當是：發展農民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獎勵集團農場並經營國有農場；實行土地累進稅，減輕佃戶租稅，期達土地農有。他如：在節制資本原則之下，獎勵私人企業，防止租界集中資本，在不喪權利之內，吸收外資，皆爲目前所應實行之政策；我們如果想達到社會安定農村興復的目的，自非從這點着手不可！否則，失業一天天增加，社會一天天破產，生產一天天下降，秩序一天天混亂，到那時，就是想來建設，也不可能了。

譯者前因中央黨部民衆運動委員會之約，囑譯是書，更承鄧文儀何漢文二學兄爲

之校正，特誌感謝。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第一編 德國社會政策的歷史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發生

(一) 勞働階級的發生

(二) 自由勞働契約及其影響

第二章 德國各聯邦實施社會政策的端緒

(一) 一八三九年的兒童保護法

(二) 工場監督制之施行

(三) 德國勞働階級的消極性

第三章 社會主義及社會改良的思想之興盛

(一) 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的醒覺

(二) 社會民主黨的創立

(三) 社會民主黨的發展

(四) 俾斯麥的態度

(五) 勞働組合的發生

(六) 教壇社會主義和基督教社會主義

(七) 社會政策的法律和命令

第四章 社會主義取締法及社會保險

(一) 社會主義取締法

(二) 社會主義取締法之諸結果

(三) 社會主義取締法下的勞働組合

(四) 社會保險法

(五) 社會民主黨與社會保險

第五章

伯魯黎布森的社會政策

(一) 一八九〇年二月的勅語

(二) 關於營業法的補充和與營業裁判所有關係的法令

(三) 贊成與反對

(四) 恩盧佛特綱領

(五) 社會民主黨的分裂

(六) 『自由勞働同盟』之興盛

(七) 基督教勞働同盟

第六章 波納托虎斯基時代

(一) 停止社會政策

(二) 監獄法案

(三) 監獄法案對社會民主黨和勞働同盟的影響

(四) 『社會實行』派

(五) 巴黎國際勞働保護會議及其結果

(六) 波渣托虎斯基的社會改良

(七) 國際的勞働保護法

第七章 世界大戰勃發前社會政策的發展

(一) 一九〇八年營業法之改正和結社權之新規定

(二) 其他社會改良

(三) 反動的潮流

(四) 勞働同盟

(五) 社會民主黨

(六) 雇員運動

(七) 社會政策的促進運動

第八章 大戰時代

(一) 世界大戰中的社會民主黨

(二) 勞働同盟的態度

(三) 大戰時代社會政策的收獲

(四) 『社會改良協會』的活動

第九章 戰後

(一) 戰後社會政策的効果

(二) 左翼各派

(三) 勞働組合

(四) 勞資協同

(五) 國際勞働會議

第二編 德國社會政策的現狀

第一章 勞働供給與失業救濟

(一) 概論

(二) 勞働介紹制度

(三) 職業顧問

(四) 以生產的方法救濟失業

(五) 以扶助的方法救濟失業

第二章 保護勞働協定及仲裁制度

(一) 確定基礎

(二) 個別的勞働契約

(三) 總括的協定

(四) 仲裁制度

第三章 勞働憲章

(一) 概論

(二) 產業代表

(三) 勞働同盟

第四章 勞働保護

(一) 概論

(二) 勞働保護法之實施

(三) 勞働時間之法律的取締

第五章 工資政策

(一) 工資問題之意義

(二) 工資之保障

(三) 保護工資的用途

第六章 社會保險

(一) 概論

(二) 疾病保險

(三) 災害保險

(四) 殘疾保險

(五) 雇員保險

第七章 對中產階級的政策

(一) 概論

(二) 中產階級之社會政策的對象

第八章 住宅政策

(一) 住宅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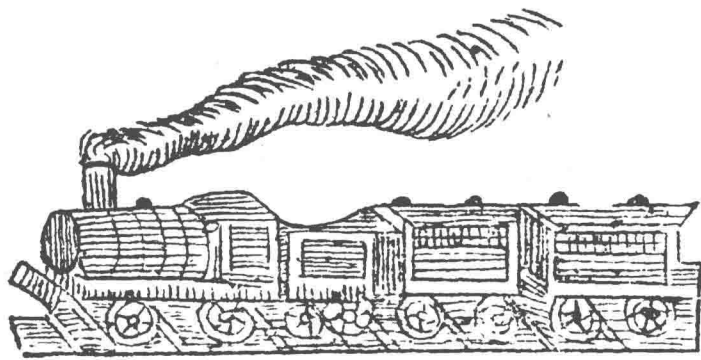
(二) 實施改善住址狀態

第九章 教育政策

(一) 教育制度中社會政策的意義

(二) 教育政策之主體

(三) 教育政策上之設施



第一編 德國社會政策之史的演進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發生

社會政策是由社會問題而出發的；所謂社會問題，乃由勞働階級，即隸屬於新的經濟變化而發生的結果。德國這種階級的形成，起于十九世紀之初；由從前農業手工業的國家走向近代式工業國家的發展和演進的途中，而德國民族資本主義，遂漸次的成熟。

(一) 勞働階級的發生

伴着破天荒的諸大發明（紡織機，絨織機，蒸汽機，製紙機等）而發達起來的工業；在當初這種勞働力，是由種種繁雜的民衆階層採取而來。當時，農民的解放，舊的同業組織與職工制度的廢滅；便有許多勞働力之羣，爲着工業的勞働市場而得着自由了。總之，新工業和企業職工的大多數，一方面，是由以前自立的農夫和破產的小手

工業者以及當時一般根據繼承法的適用，不能在本土謀生的。如父死後才出生的農民兒子（據德國當時承繼法，則此等兒童，不能得承繼遺產的恩惠，在本土營生甚難——譯者）另一方面是因手工業的生計做了經濟的工業化犧牲的人們集合而成。再因人口的自然增加，而農民和手工業者不得自營生存的人數漸次加多，這些剩餘的人口，因窮乏的威脅，遂不能不叩浸浸發達起來的工業之門，而仰其鼻息。然在另一方面，因為勞働階級之急激增加，——一部分因結婚年齡之低下，與少年勞働者收入容易的結果——和前者同樣的找尋工作的勞働大羣，陸續的送向勞働市場去。且在資本主義創始的初期，『漂泊者』和『乞丐』以及『階級的落伍者』爲着種種原因，都流入勞働市場去了。

（二）自由勞働契約及其影響

在這個時代的企業家階級，爲着其工場和製造場服務的大量勞働力之供給，忽成